

# 财务委员会讨论文件

2009 年 5 月 8 日

总目 152—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新项目「盛事基金」

请各委员批准开立为数 1 亿元的新承担额，用以设立「盛事基金」，在未来 3 年协助各机构在港主办著名的文化艺术和体育盛事。

## 问题

香港需要积极地协助主办盛事的机构在港主办更多著名的活动，以保持香港作为旅游目的地的竞争力，并巩固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 建议

2. 我们建议开立为数 1 亿元的承担额，用以设立「盛事基金」，资助本港非牟利机构在港主办文化艺术和体育盛事。

## 理由

3. 香港是充满动感的活力之都，每年举办多项本地盛事，例如贺岁花车巡游汇演、香港马拉松大赛、国际七人榄球赛、香港艺术节等，每项盛事除了有大量本地市民参与外，也会吸引数以千计的旅客。举例来说，根据香港旅游发展局(下称「旅发局」)的资料，国际七人榄球赛多年来大受欢迎，去年吸引了超过 23 000 名海外观众；2008 年 11 月首次在港举行的 Bledisloe 杯榄球赛，吸引了 10 000 名澳纽地区的旅客来港；而今年贺岁花车巡游汇演的观众有 100 000 人，当中海外旅客约占 44 000 人。

4. 盛事为香港增添姿彩和活力，让访港旅客有更丰富的旅游体验，巩固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此外，盛事如办得有声有色，会吸引国际传媒广泛报道，产生城市品牌效应，提升香港的国际形象。举例来说，我们的贺岁花车巡游汇演荣获 Lonely Planet 和英国泰晤士报选为「不容错过」的盛事。

5. 主办盛事有助刺激消费，为活动策划和管理、酒店、航空、餐饮、零售、场地管理、市场推广和宣传等界别提供就业机会，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我们估计，获拟设「盛事基金」资助的新项目，在未来 3 年可创造约 2 800 个职位，聘用期和工种会视乎个别盛事的性质和需要而定。

6. 此外，盛事亦会提供宣传香港的良机。Bledisloe 杯榄球赛便是一例。2008 年 11 月，这项由澳洲与新西兰对垒的著名榄球赛首次在港举行，吸引了超过 39 000 名观众(包括 10 000 名澳纽地区的旅客专程来港观赛)，创造了约 800 个活动管理、接待及保安的职位。赛事由 12 个国际电视网络及香港一个主要电视频道现场直播，巩固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品牌。赛事并让香港驻海外的经济贸易办事处和旅发局的海外办事处(特别是驻澳洲的办事处)藉这项盛事，加强在当地推广和宣传香港的工作。

7.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确认主办盛事对推广旅游的价值。世界各地的城市，包括新加坡、澳门和上海等邻近旅游目的地，正积极吸引著名的文化艺术和体育盛事在当地举行。一些城市不但尽量便利盛事举行，还向主办盛事的机构直接提供现金资助。为确保香港的竞争力，我们须积极向主办盛事的机构提供经济诱因。

## 基金的设立和管理

8. 我们建议开立为数 1 亿元的承担额，用以设立「盛事基金」(下称「基金」)，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旅游事务署管理，并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商及旅游)(下称「常任秘书长」)担任管制人员。旅游事务署会成立秘书处，为评审委员会(见下文第 11 段)提供行政支持，并监督基金的运作。拟设基金会用作直接资助盛事举行。

9. 我们建议，本港非牟利机构(例如体育组织、非政府机构、艺术协会／艺术节主办机构等)如有意在未来 3 年在港主办文化艺术和体育盛事，都可向基金申请拨款。申请机构须提交证明文件，令评审委员会信纳其确为非牟利机构。我们打算每年邀请两次申请及在 2009 年 7 月开始接受申请。

10. 至于基金应资助的盛事类别，我们建议参照以下指引－

- (a) 该盛事应提升香港的国际形象，有助产生品牌效应，吸引专程为盛事来港的旅客，以及获本港和海外传媒报道；
- (b) 该盛事应具有相当规模。参与总人数(包括参与者、观众和记者)可成为评审的其中一项基准<sup>1</sup>；
- (c) 该盛事应包含国际元素，并有来自海外人士参与；以及
- (d) 上述文化艺术或体育盛事应让本港市民参与。

### 委任评审委员会

11. 如委员批准拨款，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会委任一个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申请及向管制人员提出建议，以便管制人员批准申请、发放拨款、订定拨款的条款及条件以及监察获资助项目的进度及成效。评审委员会由非政府人士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局和部门的代表，以及在相关领域具丰富经验的非政府人士。

1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申请时，会考虑下列因素－

- (a) 建议项目的经济效益，例如盛会吸引的旅客及海外参与者的人数，预计他们的留港时间，以及会创造的职位数目；
- (b) 建议项目的其它效益，例如盛事能否提升香港的国际形象，以及引起本港及海外传媒报道的宣传；

---

<sup>1</sup> 我們建議考慮至少有 10 000 人參與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

- (c) 申请机构的技术及项目管理能力，以及过往表现，包括以前主办项目的成效；
- (d) 拟议推行时间表是否可行和合理；
- (e) 拟议预算是否审慎和切合实际，以及拟议开支和收入项目是否有理可据；
- (f) 衡量盛事成效的拟议指标；以及
- (g) 盛事的其它拨款来源。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管制人员会厘定评审准则及程序，并会向公众公布该等准则及程序。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申请时，会借助成员在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政府相关政策局及部门提出的意见。

13. 为确保评审委员会公正运作，我们会邀请廉政公署就评审委员会拟采用的评审准则及程序提供意见。我们亦会咨询廉政公署，以制订申报利益关系守则，供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遵从。

### **监管机制**

14. 除了申请基金提供的拨款外，申请机构须自行从机构内及／或从其它途径提供资源(例如第三方的资助或赞助)以分担项目的部分支出。此外，申请机构应解释会否以及如何获取收益(例如收取盛事的入场费)。原则上，盛事如一般会获政府其它经费来源或计划预留公帑资助，便不会获基金考虑；除非主办机构能向评审委员会和管制人员提供充分理据，证明额外拨款确实只限用于举办额外活动，以扩大盛事的规模或提升盛事的国际形象。

15.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管制人员可就拨款用途订定具体条款及条件。这些条款及条件连同其它适当的财务管制措施，会载于获资助的主办机构须签订的协议内，并会与基金提供的资助水平相称。我们会适当地在主办机构完成预定的进度指针时才发放拨款，作为其中一项财务管制措施。

16. 获资助的主办机构须就有关盛事妥为备存独立帐簿及相关记录，以便在有需要时供当局审查。主办机构须为盛事开设一个在香港的专用银行户口，处理一切与盛事有关的收支帐项。此外，主办机构须承诺在盛事结束后，把未曾动用的政府拨款或结帐后的盈余(以获批拨款额为上限)退还给政府。

### *监察及评核机制*

17. 为有效监察盛事推行，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授权的代表，或政府相关政策局及部门授权的代表，可参与盛事的进度检讨工作或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视察盛事的相关场地。获资助的主办机构须协助安排上述视察和会议，并向评审委员会和管制人员提交进度报告(连同最新修订的财政预算)。

18. 为方便评审有关盛事，申请机构提交建议书供评审委员会审议时，须说明该盛事的预期目标、主要进度指针、指针和衡量成效的方法。在盛事结束后，主办机构须提交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报表和评核报告予基金的评审委员会和管制人员，并使评审委员会和管制人员信纳该等报表及报告。如机构筹办盛事的表现未如理想，或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管制人员可保留权利不向主办机构发放余下拨款。

### **对财政的影响**

19. 我们建议开立为数 1 亿元的承担额，用以设立「盛事基金」，供未来 3 年基金运作之用。我们初步预计，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财政年度，基金的每年开支分别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及 4,000 万元，视乎接获申请的时间以及向成功申请机构发放拨款的安排而定。这项建议不会引致额外经常财政承担或人手影响。旅游事务署会负责基金的行政管理，并以现有资源承担有关费用。

## 公众咨询

20. 我们已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就建议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支持这项建议。有部分委员就获资助盛事的评审准则、活动管理、表现评估和有关的就业机会发表意见。另有部分议员建议设立有效机制，监察项目的推行过程。当局承诺会订定措施，确保审慎地发放和管理公帑。

21. 我们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咨询旅游业策略小组(政府的旅游发展事宜咨询组织)。该小组支持这项建议，并促请政府早日推行建议，让香港得以主办更多著名盛事。该小组认为这些盛会会提高香港的国际知名度，吸引更多旅客访港。

## 背景

22. 财政司司长在《2009-10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会预留 1 亿元，以协助相关的主办机构在未来 3 年筹办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艺术和体育盛事，推动香港成为「亚洲盛事之都」。这项措施会协助吸引更多旅客访港，刺激消费和促进经济发展。

-----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2009 年 4 月